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五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的通知·····	1
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关于印发《薛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98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通知·····	110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2〕1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公布。

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最大限度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无证明办事”工作规则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6号）要求，经研究梳理，制定了《薛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共计843项，现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无证明办事”清单涉及事项时，无需提交由我区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申请人主动提供的，事项办理单位不得拒绝。各事项办理单位要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时在网站、办事大厅或窗口公示。

“无证明办事”清单实行动

态调整，证明材料调整要遵循便民、高效、最优、公开的原则，办事单位应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减少、变更、调整补充，其中涉及证明材料增加的，办事单位自行确定证明材料免提交核验方式，原则上不得索取。如因法律法规修改等原因需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薛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薛城区“无证明办事”清单

序号	事项单位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免提交方式	备注
1	区侨办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	区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5	区民族宗教局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户籍证明	告知承诺	
6	区民族宗教局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7	区民族宗教局	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学历证明	告知承诺	
8	区民族宗教局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9	区民族宗教局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户籍证明	告知承诺	
10	区民族宗教局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11	区民族宗教局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12	区民族宗教局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收养证明	告知承诺	
1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户籍证明	告知承诺	
14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1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16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户籍证明	告知承诺	
1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告知承诺	

18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20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共享	
21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22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部门核验	
23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核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27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	告知承诺	

28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29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部门核验	
31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32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3	薛城公安分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34	薛城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5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数据共享	
36	薛城公安分局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37	薛城公安分局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	薛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资质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9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	区税务局	发票管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	区税务局	居民（养老、医疗）缴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	区税务局	居民（养老、医疗）退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3	区税务局	灵活就业（养老、医疗）缴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4	区税务局	灵活就业（养老、医疗）退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5	区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6	区税务局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7	区税务局	税务注销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8	区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9	区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0	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1	区税务局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2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部门核验	
53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4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5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节能审查意见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6	区教体局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	区教体局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大学外语四级证书	数据共享	
58	区教体局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证书	数据共享	
59	区教体局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	数据共享	

			(NIT)		
60	区教体局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数据共享	
61	区教体局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使用爱山东 APP 亮证
62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63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4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5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数据共享	2002年1月至2021年7月的数据
66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数据共享	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5日的的数据
67	区教体局	特殊教育学校入学	残疾人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	区教体局	学生申诉处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69	区教体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0	区司法局	颁发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	区司法局	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2	区司法局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3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居民身份证	部门代办	
74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明	部门核验部门代办	
75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部门代办	
76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法律援助申请表	部门代办	
77	区司法局	公证员免职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诊断证明	告知承诺	
78	区司法局	公证员免职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	区人社局	博士、硕士、本科高校毕业生申领补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	区人社局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	区人社局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	区人社局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资格确认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	区人社局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4	区人社局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5	区人社局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6	区人社局	单位就业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7	区人社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8	区人社局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9	区人社局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0	区人社局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1	区人社局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2	区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3	区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4	区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5	区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6	区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已开通网办）
97	区人社局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8	区人社局	企业养老待遇核定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99	区人社局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0	区人社局	山东惠才卡办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1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2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3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补换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4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5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领取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6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7	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8	区人社局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09	区人社局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0	区人社局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1	区人社局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2	区人社局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3	区人社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4	区人社局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5	区人社局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6	区人社局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7	区人社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本科毕业时所学专业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告知承诺	
118	区人社局	自主创业毕业生申领补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19	区自然资源局	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补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1	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2	区自然资源局	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3	区自然资源局	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抵押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4	区自然资源局	抵押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5	区自然资源局	抵押预告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6	区自然资源局	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地役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7	区自然资源局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地役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8	区自然资源局	地役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29	区自然资源局	地役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0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1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2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3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 (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4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资质变更基本信息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5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资质补证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6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资质注销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7	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查询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8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其他组织改制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39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0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1	区自然资源局	房改房退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2	区自然资源局	分割、合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3	区自然资源局	夫妻间增加共有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4	区自然资源局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地役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5	区自然资源局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地役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6	区自然资源局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7	区自然资源局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8	区自然资源局	共有性质变更的地役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49	区自然资源局	共有性质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0	区自然资源局	共有性质变更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1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2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3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力期限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4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5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6	区自然资源局	互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7	区自然资源局	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8	区自然资源局	换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59	区自然资源局	婚内财产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0	区自然资源局	继承、受遗赠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1	区自然资源局	继承、受遗赠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2	区自然资源局	继承、受遗赠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3	区自然资源局	继承、受遗赠的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6	区自然资源局	离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7	区自然资源局	买卖、互换、赠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8	区自然资源局	买卖、赠与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69	区自然资源局	买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0	区自然资源局	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1	区自然资源局	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2	区自然资源局	拍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3	区自然资源局	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4	区自然资源局	权利人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5	区自然资源局	权利人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6	区自然资源局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明类型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地役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7	区自然资源局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明类型或者居民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8	区自然资源局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明类型或者居民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79	区自然资源局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明类型或者居民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0	区自然资源局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地役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1	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2	区自然资源局	使用期限发生变化或者续期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3	区自然资源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4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5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6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7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8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转让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89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新设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0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1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2	区自然资源局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3	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用途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4	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5	区自然资源局	小区批量分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6	区自然资源局	新建、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7	区自然资源局	姓名、名称变更的抵押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8	区自然资源局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地役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199	区自然资源局	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0	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地役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1	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没收、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2	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3	区自然资源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4	区自然资源局	依申请更正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5	区自然资源局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6	区自然资源局	异议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7	区自然资源局	因出让方式取得导致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8	区自然资源局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09	区自然资源局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0	区自然资源局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1	区自然资源局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力消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2	区自然资源局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3	区自然资源局	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4	区自然资源局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5	区自然资源局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6	区自然资源局	预告登记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7	区自然资源局	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8	区自然资源局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19	区自然资源局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0	区自然资源局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1	区自然资源局	赠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2	区自然资源局	注销异议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3	区自然资源局	主债权转让的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4	区自然资源局	转让批准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5	区自然资源局	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6	区自然资源局	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7	区自然资源局	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8	区自然资源局	作价出资（入股）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29	区自然资源局	作价出资（入股）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0	区自然资源局	作价出资（入股）的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3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3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离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3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4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4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离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4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25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5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5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离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5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6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6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离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6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7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7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离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7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8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转移登记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8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转移登记	离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28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地役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29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首次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3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转移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4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转移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5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6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预告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7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依申请更正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8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依申请更正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09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异议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0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异议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1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注销异议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2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注销异议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3	区自然资源局	补、换不动产权证书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4	区自然资源局	补、换不动产权证书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5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6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7	区自然资源局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8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19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部门核验	
320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风景名胜区规划中对项目建设的要求、表述等有关内容	部门核验	

321	区住建局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22	区住建局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323	区住建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社保信息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24	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自然资源等部门征求建设条件意见的函	部门核验	
325	区住建局	公布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	山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	部门核验	
326	区住建局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327	区住建局	省外建筑业企业入鲁报送基本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数据共享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1年11月1日以后的数据
328	区农业农村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29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告知承诺	
330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兽用生物制品）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31	区农业农村局	优良种畜登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限于办理一级种畜以上）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1日以后的数据
332	区商促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告知承诺	
333	区商促局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34	区商促局	拍卖业务许可	营业执照	告知承诺	
335	区商促局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36	区文旅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337	区卫健局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38	区卫健局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39	区卫健局	婚前医学检查	结婚证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340	区卫健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41	区卫健局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42	区卫健局	医师定期考核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43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44	区卫健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有效期内数据
345	区卫健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46	区卫健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资格(职称)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47	区卫健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48	区卫健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法人证明	数据共享	
349	区卫健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注册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50	区退役军人局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销户证明	部门核验	

351	区退役军人局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火化证明	告知承诺	
352	区退役军人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53	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信息汇总表	部门核验	
354	区应急局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	部门核验	
355	区应急局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法人登记证书	部门核验	
356	区应急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57	区应急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组织机构代码证	部门核验	
358	区应急局	人工爆破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59	区应急局	人工爆破备案	组织机构代码证	部门核验	
360	区应急局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61	区应急局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登记备案	组织机构代码证	部门核验	

362	区应急局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撤销或者迁移的批准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撤销或者迁移的申请报告	部门核验	
363	区应急局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撤销或者迁移的批准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撤销或者迁移的批复	部门核验	
364	区应急局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65	区审批服务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I类）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66	区审批服务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II类）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67	区审批服务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III类）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68	区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69	区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0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补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1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核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2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换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3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注销）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4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5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新增）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6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暂停/终止）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7	区审批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8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79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0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中途停靠地客运站、车辆数量及要求）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1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新增/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2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暂停经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3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终止经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4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补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5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6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换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7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增加运力）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8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注销）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89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0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1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2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3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4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5	区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6	区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所有时间段数据
397	区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学历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398	区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399	区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0	区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1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2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学历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03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4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经营范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5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人员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6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7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8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09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学历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10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办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1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2	区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13	区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4	区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5	区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6	区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7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8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19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提供审批部门出具的变更情况的证明材料	部门核验	
420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1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2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3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4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5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6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27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28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29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430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31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32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433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34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35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

					后的数据
436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的数据
437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438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后的数据
439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40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441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42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43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的数据
444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的数据
445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446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47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48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449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50	区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51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52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采矿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9年以来登记状态下仍然有效的采矿权许可证（未过期）
453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54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	采矿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9年以来登记状态下仍然有效的采矿权许可证（未过期）

455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456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57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采矿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9年以来登记状态下仍然有效的采矿权许可证（未过期）
458	区审批服务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459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60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61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62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63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464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65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66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467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68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69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70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71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72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473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74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75	区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476	区审批服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数据共享	2019年09月27日以后的数据
477	区审批服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数据共享	
478	区审批服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缴纳工伤保险费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79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80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81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82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83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484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85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86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487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488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89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90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91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92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493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494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495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496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97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498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499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00	区审批服务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01	区审批服务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02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03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04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

					后的数据
505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的数据
506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07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08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09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的数据
510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的数据
511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12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13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14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15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16	区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17	区审批服务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18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19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20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21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

					日以后的数据
522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23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24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525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526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27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28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29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30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31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32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33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534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535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36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37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38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39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40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41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42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543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544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45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46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47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548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549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50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551	区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552	区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53	区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学历证书	部门核验	
554	区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55	区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56	区审批服务局	计量授权	单位名称变更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557	区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告知承诺	
558	区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数据共享	2019年09月27日以后的数据
559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告知承诺	
560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61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62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重新核定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63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64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65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66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67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68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数据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19年12月17日以后的数据
569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0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1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2	区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3	区审批服务局	节能审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574	区审批服务局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5	区审批服务局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有效期内数据
576	区审批服务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7	区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8	区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79	区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80	区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81	区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82	区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所有时间段数据

583	区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84	区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85	区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药品生产许可证	数据共享	所有时间段数据
586	区审批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所有时间段数据
587	区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88	区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89	区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0	区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591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适用于改变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等变更)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2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适用于改变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等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3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适用于改变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等变更)			
594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5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6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7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8	区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599	区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00	区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01	区审批服务局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02	区审批服务局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03	区审批服务局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04	区审批服务局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05	区审批服务局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06	区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07	区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08	区审批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09	区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告知承诺	
610	区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1	区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告知承诺	
612	区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3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床位(牙椅)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4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5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6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所有制形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7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8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诊疗科目	医师执业证书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19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20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21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注册资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22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23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等停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24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审批及执业登记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告知承诺	
625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审批及执业登记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告知承诺	

626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审批及执业登记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627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审批及执业登记	资格(职称)证书	告知承诺	
628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审批及执业登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明	告知承诺	
629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审批及执业登记	法人证明	告知承诺	
630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审批及执业登记	注册登记证明	告知承诺	
631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等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32	区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33	区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 可证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634	区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数据共享	2019年09月27日以后的数据
635	区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36	区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前期物业管理备 案证明	告知承诺	

637	区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地产开发经营 权证	免提交	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 已取消
638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 的数据
639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40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41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42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43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 是2020年2月1日以 后的数据
644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 间范围2020年2月1 日以后的数据
645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部门核验	
646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47	区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48	区审批服务局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49	区审批服务局	区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50	区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51	区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企业住所变更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52	区审批服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数据共享	2019年09月27日以后的数据
653	区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告知承诺	
654	区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告知承诺	
655	区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学历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56	区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57	区审批服务局	特种作业人操作资格认定(考核发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58	区审批服务局	特种作业人操作资格认定（考核发证）	学历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59	区审批服务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60	区审批服务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61	区审批服务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62	区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63	区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64	区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65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66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安全合格证	告知承诺	
667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68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次	安全合格证	告知承诺	

669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次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70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次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71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初次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672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安全合格证	告知承诺	
673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74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特种作业操作证	告知承诺	有效期内数据
675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76	区审批服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77	区审批服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78	区审批服务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679	区审批服务局	校车使用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0	区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1	区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名称核准通知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682	区审批服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3	区审批服务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4	区审批服务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初次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5	区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6	区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7	区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资格（职称）证书	告知承诺	
688	区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89	区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医师执业证书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90	区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91	区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拟聘用机构的聘用证明	告知承诺	
692	区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93	区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居民身份证	告知承诺	
694	区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销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95	区审批服务局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96	区审批服务局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697	区审批服务局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698	区审批服务局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699	区审批服务局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700	区审批服务局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变更记录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01	区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02	区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03	区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变更记录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04	区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705	区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706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采购人员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07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换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08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项目内容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09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新申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0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药学部门负责人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1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2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医疗机构地址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3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4	区审批服务局	印鉴卡-医疗机构名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5	区审批服务局	印刷企业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6	区审批服务局	印刷企业设立（其他印刷品印刷）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7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8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19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720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721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722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723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724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725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26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27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728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以后的数据
729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部门核验	
730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731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732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劳务派遣许可证	部门核验	
733	区审批服务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734	区审批服务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35	区审批服务局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36	区审批服务局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37	区审批服务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38	区审批服务局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39	区审批服务局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40	区审批服务局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741	区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42	区审批服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资格（职称）证书	告知承诺	
743	区审批服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计量认证合格证明	告知承诺	
744	区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45	区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所有时间段数据
746	区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药品生产许可证	数据共享	所有时间段数据
747	区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48	区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749	区审批服务局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0	区审批服务局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结婚证	告知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20年10月26日以后的数据
751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2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3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4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5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6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7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新设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8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许可注销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59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0	区审批服务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1	区审批服务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2	区审批服务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3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4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765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6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7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768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69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70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	数据共享	2016年9月28日以后的数据
771	区审批服务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72	区审批服务局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	关于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申请	告知承诺	

773	区审批服务局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	部门核验	
774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75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资格(职称)证书	告知承诺	
776	区审批服务局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竣工验收的审查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或者竣工验收报告	部门核验	
777	区审批服务局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竣工验收的审查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审查意见或者竣工验收报告审查意见	部门核验	
778	区审批服务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审核意见	部门核验	
779	区医保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0	区医保局	产前检查费支付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1	区医保局	产前检查费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001年5月份以后的数据省电子证照提供可以数据共享,5月份

					以前数据使用部门核验
782	区医保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3	区医保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4	区医保局	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5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6	区医保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7	区医保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001年5月份以后的数据省电子证照提供可以数据共享, 5月份以前数据使用部门核验
788	区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89	区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0	区医保局	生育津贴支付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1	区医保局	生育津贴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001年5月份以后的数据省电子证照提供可以数据共享,5月份以前数据使用部门核验
792	区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3	区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001年5月份以后的数据省电子证照提供可以数据共享,5月份以前数据使用部门核验
794	区医保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5	区医保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6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死亡)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7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转移)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8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799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0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1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2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零售药店）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3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零售药店）	执业药师注册证书	数据共享	
804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5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6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医师执业证书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7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护士执业证书	数据共享	护士执业证书证照数据时间范围是2008年11月11日以后的数据
808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09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0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2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贷款进度查询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3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贷款信息查询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4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5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6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购买自住房提取（本地二手房）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7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8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还款明细查询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19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0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缴存、支取信息查询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2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3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4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5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6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7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8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办理个人贷款提前还本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29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0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月对冲签约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2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3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4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5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6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7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8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39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40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4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42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843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薛城管理部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有效期内数据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2〕1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薛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2〕1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垃圾分类示范街区，形成成熟的经验模式。

到2022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达到4个。

到2025年，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模范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建立全过程分类体系

（一）明确分类标准。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城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依次按照红、蓝、绿、黑四种颜色分别标识垃圾桶站、垃圾箱房等投放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参照城市标准分类，也可以参照《农

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实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并持续推进，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源头减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禁止或限制、淘汰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倡导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和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避免浪费。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薛

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薛城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规范设置各类别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和标志标识，分区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方便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居民小区按照便民原则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桶式”收集设施；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推进大件垃圾回收，加强

可回收物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扩大厨余垃圾收集范围,提高收集率,有害垃圾实行单独投放。推广“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指导员监督指导”的分类投放模式,综合考虑居住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服务半径等因素,逐步推行投放设施“撤桶并点”、“撤桶建站”,投放点根据需要配备分类指南宣传栏、遮雨棚、洗手装置、除臭装置、视频监控等设施。(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

的分类运输车辆,杜绝“滴洒漏”问题。有害垃圾由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收运企业进行收运;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或专业企业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厨余垃圾处理公司处理;可回收物由经商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厨余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

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科学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鼓励支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加强管理和监督。尽快完善厨余垃圾处理厂生产线建设,全面提升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根据厨余垃圾分

类收集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规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模范试点建设

(七)加强公共机构示范带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打造一批行业模范单位。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落实

属地管理原则，党政机关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并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对拒不分类、混装混运等现象进行通报并在媒体曝光。（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城乡试点模范创建。通过创建生活垃圾分类模范社区（居住小区）、模范街道（镇），不断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选择适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创建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模范村庄、模范乡镇，建成一批长效运行、可推广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全社会习惯养成

（九）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居（村）工作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从娃娃抓起。

加强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工作,推进校园宣传环境建设,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到课程教学、实习实训中,促进良好习惯养成。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向家长及社会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社会服务体系。鼓励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电商、快递、酒店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

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城乡社区(村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培训,指导居民群众正确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典型选树。把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美丽庭院”、绿色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庭”的重要内容。区融媒体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培训,通过专项培训、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对垃

圾分类专职人员、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中培训，提升垃圾分类有关人员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形成长效保障机制

（十三）落实垃圾分类政策法规。根据省、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规，细化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政策和扶持资金的同时，充分发挥区财政资金引领作用，为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加大政策扶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税收优惠、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措施。（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跟踪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积极采用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理、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方面先进技术，提升我区垃圾处理能力。（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开展评估。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重点

督查考核事项。(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组织领导体制

(十七) 建立工作责任制。成立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职尽责,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园林绿化、水域、铁路、公路责任人为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委托管理且物业合同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服务内容的住宅小区责任人为受委托的物

业服务企业,街巷和未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住宅小区责任人为镇(街)或相关管理单位;各类市场、商贸园区、店铺周边区域责任人为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区域责任人为本单位;施工工地责任人为施工企业。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街)确定。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开展分类宣传,设置分类投放设施,督促引导分类投放,将分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引领,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切入点,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社区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在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中的引领作用，利用“党员到社区报到”“党员活动日”“红色物业”“文明社区”等载体，在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附件：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樊 猛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曹保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李景东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 成 员：种法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种法立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徐腾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张 翔 团区委书记
- 王 冉 区妇联主席
- 马运福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王 滨 区科技局局长
赵 力 区工信局局长
孙步洲 区民政局局长
白连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潘 逾 区住建局局长
褚福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鹏 区商促局局长
李崇苏 区文旅局局长
李 杰 区卫健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肖 波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贾 芮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两新”组织
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孙晋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开展。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2〕15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 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薛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原则

坚持“统一组织、部门联动、属地为主、突出重点、依法处置、以点带面”，以专项整治为突破口，根据整治工作部署要求，依法集中清理整治各类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

施、店名招牌，着力解决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中的问题，全面排查治理户外广告安全隐患，塑造特色突出、整齐美观、格调高雅的良好城市面貌。

二、整治范围

复元三路以西、黑龙江路以南、天山路以东、郯薛路以北的城市建成区内。属地镇街结合工作实际，在整个管辖区域内开展整治工作。

三、整治重点

(一)依法拆除违法设置的建(构)筑物(含裙楼)顶部、超出建(构)筑物(含裙楼)顶部的户外广告设施[医院、公安、应急救援、消防救援、政府救助服务等机构以及

车站需要在建(构)筑物(含裙楼)顶部设置招牌的除外,但招牌应当为镂空形式]。

(二)依法拆除建成区内设置的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依法拆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倒伏距离范围内有人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建(构)筑物、市政公共设施、电力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违法设置的高立柱广告设施。

(三)依法拆除违法设置的“一店多牌”(多个临街立面的除外),依法拆除建筑外立面单独、零散设置的二层以上、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招牌、落地式招牌、“小耳朵”招牌以及未经审批的严重影响城市风貌的招牌。

(四)依法拆除存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存在安全隐患

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规范整治脏污、灯光亮化缺失、内容不合时宜等问题广告设施。

(五)主要商圈、商业综合体的楼体广告(含电子显示屏)中与周围环境不相协调或有损坏、污浊的,应及时整改拆除,符合《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及时完善审批手续。

(六)依法拆除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标志、消防标志和安全设施正常使用或者妨碍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的户外广告。

(七)依法拆除妨碍生产或者居民生活,影响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消防的户外广告。

(八)依法拆除利用违章建筑、危房及其他可能危及公众安全的建(构)筑物的户外

广告。

(九)依法拆除利用国家机关、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及其建筑控制地带的户外广告(风景名胜区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公益广告设施除外)。

(十)依法拆除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的商业性户外广告。

(十一)依法拆除在透景围栏、道路隔离栏、护栏、线杆以及公共区域内的商业广告。

(十二)依法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和范围的户外广告。

四、整治措施

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三项处理措施:

(一)予以保留。具备合法批准手续且设置期未满,在设置地点、规格、形式、数量、制作工艺及发布内容等方面符合规范及整治要求的。

(二)限期整改。与整治要求部分符合,在设置地点、规格、形式、数量、制作工艺及发布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的户外广告,经限期整改后可达到要求且符合有关规定的。

(三)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擅自变更设置地点、规格、形式、数量、制作工艺及发布内容的户外广告,不愿自行整改或整改无法达标的户外广告,一律依法强制拆除。虽经主管部门批准且按批准要求设置、设置期未满但严重妨碍生产或市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影响市

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使用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依法强制拆除。

五、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发布通告，公布整治提升行动的政策要求、时间节点、整治措施。召开参加整治相关人员动员会议，明确专项整治工作目的、意义、范围、标准及要求；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类宣传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整治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和支持此次整治提升行动。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整治范围内的违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确保一案一档。

(二) 示范引领阶段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31日)。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带头作用。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出租用房、商业综合体为突破口，对不符合规范的户外招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镇街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带头自拆，为整治商业广告设施创造有利条件。

(三) 攻坚推进阶段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部门要切实抗牢行业督导责任，督促行业范围内经营单位和个体户做好招牌的拆除整改工作。

采取减量与提升、整改与

拆除、自拆与依法拆除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拆除过程中完备执法手续。各镇街密切配合，按照相关职责划分对确定整治拆除的户外广告进行登记拍照、建档立案，沟通协调，及时向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下达拆除通知。对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整改拆除的户外广告，组织队伍强制拆除。

指挥部办公室每周汇总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存量及拆除情况，向区领导及成员单位通报进展情况。指挥部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指挥部办公室对整治提升行动成效进行验收总结，健全完善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机制，通过严格审

批、跟踪监管、动态巡查、违法必拆等措施，实现户外广告设施整体规范化、设置精品化、管理常态化的目标，把户外广告设施打造成城市亮点工程。

六、责任分工

此次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成立指挥部，由区政协主席刘波同志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保营同志任总指挥，负责对本次专项行动的总体安排部署。

副总指挥由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李景东同志，区政协秘书长曹凯同志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孙晋营同志担任，负责拆除整治现场的指挥调度和各个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镇街）的指挥调度。

指挥部下设宣传发动组、

督导认定组、整治拆除组、行动保障组四个工作组。由各有关部门和镇街依据职能和任务分工不同分别组成。

（一）宣传发动组

1、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整治提升行动期间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新审批设置广告设施的相关商户宣传动员工作；

3、承担各行业监管责任的区直部门和镇街要担负起整治行动的宣传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此次专项行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镇街负责此次行动的图片、影像资料的搜集和媒体对接工作。

（二）督导认定组

督导认证组由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

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薛城规划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根据行业监管职责,成员及具体分工如下:

1、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手续,以及对违规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认证;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督导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3、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督导机关事业单位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认定督导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其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5、区文旅局负责认定督

导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及其建筑控制地带以及星级宾馆、KTV等娱乐机构违规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6、区国资局负责督导国有企业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7、区工信局负责督导工业企业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8、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督导银行、保险公司等行业单位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9、区教体局负责督导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10、区住建局负责督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房产中介公司等行业单位设置

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11、区商促局负责督导普通宾馆、商场超市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12、区卫健局负责督导医疗机构等行业单位设置的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

13、薛城规划中心负责对户外广告设施附着建筑物合法产权进行界定。

（三）整治拆除组

本次整治提升行动采取行业督导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确保措施得力，推进有序，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到位，拆除主体由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镇街组成。

前期整治行动由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动员督导下属行业单位进行自拆。后期强制拆除行动由属地镇街和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组成，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本次整治提升行动。强制拆除组组长由属地镇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各中队长担任。

行动保障组由薛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分工如下：

1、区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不将整治提升行动产生的信访案件计入考核事项；

2、薛城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暴力抗法、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保障整治提升工作有序推进；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整治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综

合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应急工作的协调处理；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整治拆除过程中占用消防通道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的安全检查认证和可能因意外需提供的消防救援工作；

5、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区政府事务推进中心负责对整治拆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开展好此次整治提升行动，成立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指挥部，负责全面推进和指导整治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镇街要成立领导小组，周密组织，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

识。各工作整治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起此次户外广告设施整治的主体责任,要认识到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拆除行动是推进市容市貌根本性转变、提高城市形象的重要方式。要充分认清整治拆除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责任心完成好集中整治拆除工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争取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配合和支持,教育引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主动配合整治工作。

(四)高效联动,形成合力。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要严格按照整治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整治活动安全、高质、高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

协调,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各工作小组和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调度和现场指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五)依法依规,确保安全。整治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要切实提高安全责任意识,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拆除,确保安全作业。

附件:薛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指挥：刘 波 区政协主席
曹保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李景东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曹 凯 区政协秘书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种法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种法立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裴治平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孙启林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腾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潘 逾 区住建局局长
尚 军 区交运局局长

王 鹏 区商促局局长
李崇苏 区文旅局局长
李 杰 区卫健局局长
张裕存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鹏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职昂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韩玉森 薛城规划中心主任
颜 超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骞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于军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孙晋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军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各单位业务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相关文件起草、整治计划制定、落实整治措施、督导检查等工作。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2〕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决策部署，提升我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我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全区农村规模化供水率达到95%；实现区级统管服务人口、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全覆盖，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全覆盖，农村集中式供水

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全覆盖,逐步建立安全有效、保障有力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

二、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以“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导向,坚持“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优先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重点规划实施“四个一批”,即延伸一批城市供水管网工程、新建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扩建一批集中供水工程、淘汰一批“低小散差”农村供水工程,构建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要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纳入地方

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

三、明确运行管理责任

(一)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供水的组织领导,统筹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各镇街是供水工程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管工作,协助供水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的维护等工作。村委会负责配合供水单位做好村内供水工程管理维护工作。

(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加强绩效管理和项目监督检查。区发改局牵头负责规划统筹和农村供水水价核定。区

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对农村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予以指导。区卫健局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末梢水质监测,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要配合水务部门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

(三)夯实供水单位日常管理责任。各供水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水源巡查、设施检查、日常维护等工作,持续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建立信息公开

制度,逐步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建立投诉处理、应急保障等优质高效服务机制。

四、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一)强化水源保护,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各镇街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水质负责,确保饮用水安全。要抓好源头防护,强化对新建、改造农村供水设施的水源论证,按照程序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规范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并定期对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

(牵头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严格制水工艺,加强水质安全检测。

1、依照规范配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净化设施设备,加强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供水设施的质量管理,建立放水、清洗、消毒和检修制度及操作规程,保证供水水质。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规模化水厂、供应商或供水专业机构,统一采购、配送净化消毒药品或承担净化消毒工作,解决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药品采购难、运输难、储存难、投加难等问题。

2、强化供水单位水质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山东省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科学设置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点数、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规模化供水单位设立水质化验室,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定期检测

水质。未配备水质化验室或不具备水质自检能力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单位采样送检或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单位检验。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根据监管职责,制定年度水质检测计划,定期开展水质抽检,及时通报检测结果。建立水质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部门联动、协同管控、信息互通共享。

(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创新水费收缴方式,健全有偿用水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节约用水”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居民承受能力,制定或者调整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并向用户进行公示。有条件的镇街,可对农村居民特别

是特殊困难群众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优惠。大力推广智能化水表、远程缴费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水费收缴率，促进工程长效运行。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强化运行管理，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农村供水工程，一旦发现，将按照“谁损坏、谁修复、谁赔偿”原则依法追究责任。

2、供水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验、维修保养、卫生防护、计量收费、财务管理和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对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

3、供水管理单位应接受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及区发改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并设立供水服务电话，及时向社会公布。

4、供水单位因维修、施工等原因需临时停水，须在停止供水前24小时发布公告通知用户；因突发性破坏、爆管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意外停水的，须在停水后立即向受影响用户发布公告通知，并告知预计恢复供水时间；发生水污染等事件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5、已投入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管理单位不得随意停止运行。供水管理单位确需停止或退出供水运行的，要提前向授权单位提出申请，并

采取措施保障正常供水。

6、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实行分段负责制。计量表前供水管道和设施由供水管理单位维修和管理,计量表后供水管道和设施由用户维修和管理。

7、供水管理单位要与用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水管理单位按照合同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用户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标准交纳水费,供水管理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停止供水。

(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薛城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落实管护经费,加强供水工程管护

1、强化资金保障。通过

水费计提、财政补助等方式,设立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区财政每年按照市财政下达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 1:1 比例进行配套,列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充实维修养护基金,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有钱管事”。

2、落实农村供水水管员。要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优先聘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担任农村供水水管员,进一步明确水管员管理办法及岗位职责,强化对水管员的聘用、考核、管理、培训,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有人管事”。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强化应急管理,有

效应对突发事件。

1、区城乡水务局牵头，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区城乡水务局部门备案。

2、加强对供水薄弱区域动态监测，用好地方各级监督举报电话和供水单位服务电话，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持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系统性、碰底线的饮水安全问题，不断提高群众用水满意度。

3、突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各镇街根据应急要求快速

做出反应，及时组织会商并按照饮水安全应急供水预案事件分级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蔓延，将突发危害降至最低。同时，上报区城乡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加强区级统管

组建区级供水公司和镇级服务公司，推行“区级公司直管到户”或“1+N”（区级公司+镇级服务公司）模式，到2022年年底，区级统管服务人口比例达到85%以上，对暂未纳入区级统管的要全部实现镇级统管。

（一）实施措施

由区城乡水务局和区国资局牵头，区财政局、山东晟

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理单位所在镇街共同参与,对各镇街水厂的有效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整合城区自来水、镇街、村国有、集体供水、民营供水资源,按照“先易后难,区别对待,成熟一个整合一个”的原则稳步推进。对镇街、村国有、集体供水设施可采用移交的方式;对民营农村供水工程,可探索公私合营、委托监管等模式由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城乡供水业务。

(二) 实施步骤

1、2022年7月,明确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运行管理,落实县级统管机构。各镇街成立镇级服务公司。

2、2022年7—8月,出

台《薛城区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实施方案》。

3、2022年8月,区政府召开县级统管动员会议,各镇街、村办理授权委托管理、签订委托合同,将现有的农村饮用水工程委托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运行管理。

4、2022年9月—10月,由区城乡水务局、区国资局牵头,区财政局、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理单位所在镇街共同参与,对各镇街水厂的有效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整合城区自来水、镇街、村国有、集体供水、民营供水资源,按照“先易后难,区别对待,成熟一个整合一个”的原则稳步推进。

5、2022年11月,各镇街负责做好用水户与供水公司签订用水协议,落实水费缴

纳管理。

6、2022年12月，总结工作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农村饮水保障机制，切实满足农村群众对于高质量饮水安全的需求。

（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国资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加强水质保障

1、精准摸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现状，制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施配套实施计划，确保年内实现消毒设施配套全覆盖。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规模化水厂、供应商或供水专业机构，统一采购、配送净化消毒药品或承担净化消毒工作，解决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药品采购难、运输难、储存难、投加难等问题，保障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

2、建立水质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城乡水务、财政、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水质保障工作职责，实现部门联动、协同管控、信息互通共享，建立规范、高效的供水水质保障工作沟通协作推进机制。

3、制定水质检测计划，科学设置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点数、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确保年内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全覆盖。规模化供水单位设立水质化验室，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定期检测水质；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由供水单位采样送检或委托有检测能力的单位检验。

4、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供水设施要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放水、清洗、

消毒和检修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设施及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保证供水水质安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和各镇街、晟润水务集团为成员组成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农村供水运行管理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对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推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对进度滞后、行动迟缓的要进行通

报、约谈，对存在弄虚作假、久拖不办、推诿扯皮等问题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三)广泛宣传引导。建立农村供水“红黑榜”制度，红榜发布成功经验做法，黑榜发布农村供水存在的问题，树立鲜明的工作导向。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饮水安全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养成“用水缴费、节约用水”意识，自觉保护农村供水设施，引导发挥社会参与和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关于建立农村供水“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附件：

关于建立农村供水“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将区级农村供水工作“红黑榜”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红榜发布各镇街供水单位农村供水工作经验做法；

2、黑榜发布各渠道反映并经核实的农村供水问题；督导检查发现的各类农村供水问题；

3、各镇街、供水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系统性的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农村供水问

题动态清零。

4、各镇街、供水单位典型材料要主题鲜明、特点突出，实事求是反映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所采取的工作措施、方法以及取得的经验成果，文字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材料经单位负责同志审定后，将材料电子版(word 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涉密材料请按保密规定处理)。

联系人：田超

13963216159

邮 箱：

xcszy@zz.shandong.cn